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秀鄉文字第 1100006439A 號函發布

自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02 日實施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秀鄉文字第 1150000846 號函修訂發布

自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實施

一、為扶植文化藝術發展，輔導藝文活動，鼓勵鄉民推行文化藝術工作，促進本鄉文化藝術內涵，提昇國民文化之水準，特制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文化藝術優秀人才，係指本鄉鄉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並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

(二)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

(三)榮獲中央政府或具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之傑出貢獻或特殊殊榮者。

(四)參加縣（市）級、中央政府或國際級機構辦理之工藝徵（遴）選，並入圍展出之個人或團體。

三、獎勵資格及限制：

(一)凡設籍本鄉滿一年以上之鄉民並具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規定者均可申請。

(二)因就學學區或其他因素遷出本鄉者，須於遷出後一年內重新遷入本鄉，方可申請相關獎勵。戶籍變更以一次為限。

(三)申請人如有以下特殊狀況，可由機構或學校出具相關證明文件：

1. 安置於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者。
2. 單獨監護或由監護人(實際照顧者)提出申請。

3. 父母一方經判刑入監服刑。

(四)同一年度同一參賽類別（如縣賽、全國賽等），每人僅可申請一次獎勵，不得重複申請；惟同一年度不同類別（含指導老師）者，每類別得申請一次。

1. 各類別指導老師以報名資料（或手冊）為依據，須為實際參與指導者；若無名冊，得由學校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2. 指導老師人數以上限兩名為原則。

四、獎勵金按下列規定核發：

(一)個人獎勵金：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

(二)團體獎勵金：依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 50%核發，惟獎勵金設有核發上限(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

(三)指導老師獎勵金：指導本鄉學生參賽成績優異表現傑出者，依附表一基準表項目、名次之金額發給。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資料如有欠缺，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七日內補件；逾期未補正者，不予以審查，且不得再行補件，本所將函復退回相關申請資料。

(二)參加各類比賽獲評為「特優」或「優等」者，原則上分別視同「第二名」及「第三名」予以獎勵；惟獲「特優」及「優等」且有代表權出賽者，視同「第一名」予以獎勵。「優勝」、「優選」、「甲等」、「佳作」等級者，不予獎勵。

(三)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個人競賽，參賽人員達5人以上時，則發放前3名獎勵金；參賽人員達4人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上述規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

(四)參加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之團體競賽，參賽團體隊伍達5隊以上時，發放前3名獎勵金；參賽團體隊伍達4隊以上時，發放前2名獎勵金；如未達上述規定時，則不予受理申請。

(五)本要點之獎勵，不包含邀請賽、表演賽、友誼賽、壯年組、長青組、分齡賽等非正式比賽。

(六)凡參加國（內）外正式競賽成績並符合本要點申請者，其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並另需檢附參加單位（學校）之成績證明書，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

(七)有關主辦單位名次之認定，以主辦單位為主，惟遇爭議之名次，本所將斟酌並擇優核予獎勵。

六、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獎勵金申請，應於獲獎之日起六個月內，由申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如附表三及附表四），並檢附應備證件（如附表二），送本所提出申請。

七、本要點獎勵金核發程序，經本所審定申請文件無誤後，將由本所匯入申請人、法定代理人及團體代表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如有傑出貢獻或特項殊榮者，得於公開場合頒發。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年度預算支應；如當年度預算用罄，本所將公告暫停受理相關申請。

九、合於給獎標準者，如經查證發現冒名頂替、作弊或其他違反競賽規定之重大情事，經查明屬實者，將不予給發；已發放者，應予撤銷並追繳獎勵金；當事人並應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鄉長核定，並報代表會備查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一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發放基準表及對照表

單位：新台幣元

名次 獎金 獲獎(比賽)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特優		第三名 優等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個人	團體
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並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	5,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20,000元整為上限。	4,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18,000元整為上限。	3,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16,000元整為上限。
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	8,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25,000元整為上限。	7,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23,000元整為上限。	6,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21,000元整為上限。

	個人	團體	
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榮獲中央政府或具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之傑出貢獻或特殊殊榮者。	20,000	團體獎勵金以實際參賽人數乘以個人獎勵金標準之百分之五十核發，並以新臺幣30,000元整為上限。	
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參加縣（市）級、中央政府或國際級機構辦理之工藝徵（遴）選，並入圍展出之個人或團體。	20,000		
指導老師獎勵金： 需符合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核發獎勵金。	第一名 指導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之競賽獲獎 2,000	第二名 特優 1,500	第三名 優等 1,000
	指導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競賽獲獎 4,000	3,000	2,000

附表二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應備證件

獲獎(比賽)項目	個人	團體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p> <p>參加直轄市或縣（市）級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並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書（詳如附表四）。 獎勵金領款收據（詳如附表五、六）。 獎狀（盃、牌）或證書之照片或影本；傑出貢獻或特殊殊榮之通知函；受邀辦理特展或演出之個人或團體通知函。
<p>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p> <p>參加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者，其競賽成績為前三名或獲特優、優等之個人或團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如以團體申請，請檢附每位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未滿十四歲之申請人，得免附身分證影本，惟須另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影本。 申請指導老師獎勵金者，免附戶籍謄本，僅須檢附身分證影本及存摺影本。 個人申請者：檢附申請人戶籍謄本乙份；團體申請者：請檢附每位申請人之戶籍謄本乙份（距申請日最近三個月內，記事欄不得省略）。
<p>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p> <p>榮獲中央政府或具全國（或國際）性之音樂、舞蹈、服飾、美術、戲劇、文學、語文、民俗技藝、工藝、環境藝術、攝影、廣播、電影（影視）、創作研究、展演、程式設計應用（AI、AR、MR、XR）、科學展（含小論文）、發明展或其他文化藝術相關競賽，且符合「文化藝術類別」之傑出貢獻或特殊殊榮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乙份；團體申請者，請檢附機關團體收款收據或代表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乙份；另檢附非新秀地區農會存摺者，將扣除新臺幣三十元手續費。 申請人私章；團體申請者，請檢附每位申請人之私章，未成年者另須檢附法定代理人私章。 大會競賽秩序冊或比賽實施要點等相關資料影本。
<p>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p> <p>參加縣（市）級、中央政府或國際級機構辦理之工藝徵（遴）選，並入圍展出之個人或團體。</p>		

附表三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系所年級 (或服務單位及職稱)		
戶籍地址	花蓮縣秀林鄉 村 鄰 號				
通訊地址	縣 市鄉鎮市區				
聯絡電話					
申請項目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4. <input type="checkbox"/> 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四款：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老師。				
獎勵事蹟 (簡單敘明即可)					
本欄以下，申請人請勿填寫					
秀林鄉公所 資料審意見	查之傑出事蹟符合獎勵要點第 點第 項第 款獎勵之規定， 確實無訛。 承辦人： 課長： 鄉長：				

個 人 領 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收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

本欄勿填寫：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無誤。

請勾選：個人獎勵金 指導老師獎勵金

獲獎(比賽)項目(組別)	
獲獎名次	
領款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茲同意獎勵金匯入以下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附貼影本），其匯款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除新台幣30元整。

注意：

1. 提供新秀地區農會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2. 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申請人蓋章：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

團 體 領 據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茲收到花蓮縣秀林鄉公所文化藝術優秀人才獎勵金

本欄勿填寫：獎勵金新台幣 萬 仟 百 拾 元整無誤。

請勾選：團體獎勵金 指導老師獎勵金

獲獎(比賽)項目(組別)	
獲獎名次	
領款代表人姓名或機關團體全銜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茲同意獎勵金匯入以下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詳如附貼影本），其匯款手續費用自獎勵金扣除新台幣30元整。

注意：

1. 提供新秀地區農會帳戶者免扣手續費。
2. 未蓋章者視為未同意，由本所開立公庫支票支付。

申請人蓋章：

金融機構存摺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浮貼處